

附件 1、申請書

客家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(居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立案證號：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客家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
註：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經由本會網站連結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[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](#)」搜尋欲應用本會檔案之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6. 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17樓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，傳真：(02) 8995-6987